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6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6时至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彭和平、柳木华、陈乘贝等），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和2017年6月14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121号）和《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9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修订。鉴于相关文件修订完成后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无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中的部分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

行审议。由于上述内容构成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修改，特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取消的提案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取消 |
| 2.00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取消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2.01 |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 取消 |
| 2.02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取消 |
|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对象、价格、股数、拟上市交易所             |    |
| 2.03 | 种类与面值                                  | 取消 |
| 2.04 | 发行方式                                   | 取消 |
| 2.05 | 发行对象                                   | 取消 |
| 2.06 |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取消 |
| 2.07 | 发行数量                                   | 取消 |
| 2.08 | 拟上市交易所                                 | 取消 |
| 2.09 | 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取消 |
| 2.10 | 评估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的期间损益归属                     | 取消 |
| 2.11 |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取消 |
| 2.12 | 期末减值测试                                 | 取消 |
| 2.13 |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取消 |
| 2.14 |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取消 |
| 2.15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 取消 |
|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2.16 | 种类及面值                                  | 取消 |
| 2.17 | 发行方式                                   | 取消 |
| 2.18 | 发行对象                                   | 取消 |
|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2.19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取消 |
| 2.20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 取消 |
| 2.21 | 发行股份数量                                 | 取消 |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2.22  | 上市地点  | 取消 |
| 2.23  | 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                                   | 取消 |
| 2.24  |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取消 |
| 2.25  | 募集资金用途  | 取消 |
| 2.26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取消 |
| 3.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取消 |
| 4.00  |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取消 |
| 5.00  |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取消 |
| 6.00  |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 取消 |
| 7.0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取消 |
| 8.00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取消 |
| 9.00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议案》       | 取消 |
| 10.00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取消 |
| 11.0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取消 |
| 12.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 取消 |
| 1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取消 |
| 14.0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取消 |
| 15.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取消 |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